

2023 年度

延津县政府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 一、2023 年度财政收入执行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度财政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 三、2023 年度财政收支平衡情况说明
- 四、2023 年度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说明
- 五、2023 年度债务情况说明
- 六、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 七、2023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 八、2023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执行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九、2023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绩效情况说明
- 十、2023 年度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情况说明
- 十一、2023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中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情
况说明

正文

一、2023 年度财政收入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81541 万元，为年初预算 81108 万元的 100.53%，比序时进度快 0.53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10.59%。全县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54220 万元，为预算的 100.43%，比序时进度快 0.43 个百分点，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6.49%，同比增长 16.59%；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27321 万元，为预算的 100.75%，比序时进度快 0.75 个百分点，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3.51%，同比增长 0.34%。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主体税种累计完成 33795 万元，为预算的 100.51%，比序时进度快 0.51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40.97%。其中：增值税完成 23308 万元，为预算的 100.14 %，同比增长 39.91 %；企业所得税完成 7508 万元，为预算的 100.98 %，同比增长 50.25 %；个人所得税完成 1112 万元，为预算的 105.90 %，同比增长 32.86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867 万元，为预算的 100.11 %，同比增长 26.06 %。小税种(包括契税和耕地占用税合计 4959 万元)完成 20425 万元，为预算的 100.29 %，同比下降 9.35%。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3435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34349 的 100.01 %，比序时进度快 0.01 个百分点；同比下降 22.96 %，减收 1023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 31138 万元，为预算的 100.00 %，同比下降 23.5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93 万元，为预算的 100.26 %，同比下降 38.79 %；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72 万元，为预算 100.09 %，同比下降 21.98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22 万元，为预算的 100.00 %，同比下降 32.54%；污水处理费收入 982 万元，为预算的 100.00 %，同比增长 7.32 %。

二、2023 年度财政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74197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 262524 万元的 104.45%，为调整预算 291500 万元的 94.06%，比序时进度慢 5.94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16.54%，增支 389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36 万元，同比下降 3.51%；国防支出 389 万元，同比增长 50.19%；公共安全支出 9701 万元，同比增长 21.51%；教育支出 56932 万元，同比增长 2.92%；科学技术支出 5984 万元，同比增长 15.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24 万元，同比增长 33.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34 万元，同比增长 3.95%；卫生健康支出 23653 万元，同比增长 9.61%；节能环保支出 3975 万元，同比增长 83.60%；城乡社区支出 21817 万元，同比增长 99.52%；农林水支出 62612 万元，同比增长 35.43%；交通运输支出 706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01 万元，同比下降 2.2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63 万元，同比增长 261.61%；金融支出 10 万元，同比下降 5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77 万元，同比增长 13.98%；住房保障

支出 9752 万元，同比增长 44.7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86 万元，同比增长 39.5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19 万元，同比下降 32.6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1 万元；其他支出 281 万元，同比增长 440.38%，债务付息支出 2501 万元，同比增长 3.52%。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9021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147031 万元的 61.36%，比序时进度慢 38.64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6.02%，增支 5122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49 万元，同比增长 28.07%；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274 万元，同比下降 12.65%；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799 万元，同比增长 4.7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416 万元，同比增长 9564.00%；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193 万元，同比增长 1169.15%；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12 万元，同比增长 7.56%；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04 万元，同比增长 150.90%；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1492 万元，同比增长 2.56%；债务付息支出 9316 万元，同比增长 13.46%。

三、2023 年度财政收支平衡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说明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154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123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55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273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526 万元，收入总量为 384587 万

元。

(2)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7419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8273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904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4682 万元，支出总量为 316195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下年的支出 6839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说明

(1)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435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42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858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8334 万元，收入总量为 163685 万元。

(2)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021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4660 万元，支出总量为 104934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58751 万元。

四、2023 年度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河南省财政厅和新乡市财政局对我县转移支付总额为 2336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31231 万元（包括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97985 万元，返还性收入 636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6880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42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0 万元。

按照规定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72045 万元，其中：使用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70692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337 万元，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6 万元。

年末结转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616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 60539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 108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支付资金结转 4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年终滚存结转资金 667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 60539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 612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支付资金结转 44 万元。

五、2023 年度债务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39478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3195 万元，专项债务 311590 万元。

2023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390725 万元，向上级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622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2657 万元，专项债务 308068 万元，债务余额均不超过上级批准限额。2023 年新增债券 62253 万元，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综合交通枢纽、城区供热、医疗卫生、城市停车场、学前教育、水利、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再融资债券 22880 万元，用于置换到期债券本金。

2023 年，全县债务还本支出 2370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9043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14660 万元。一般债券 8700 万元、专项债券 14180 万元通过申请再融资债券资金偿还，剩余债券本金 823 万元通过本级预算财力安排偿还。

全县债务付息支出 1181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2501 万

元，专项债务付息 9316 万元。

2023 年在债务管理方面，持续坚持举债有度、用债有效、管债有规、偿债有方，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切实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严格控制债务增速**。强化长效机制建设，坚决阻断违规举债、变相举债的路径。建立专项债券“借用管还”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对隐性债务要发挥好部门监管合力，加强融资需求端和供给端管控，阻断新增隐性债务的路径。目前，我县债务风险等级处于绿色安全区，债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二是**债券发行有力推进**。严格执行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项目储备和债券发行，严格债务资金全流程管理，有效管好用好债券额度指标，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得到有力保障。三是**债务风险有效防控**。做好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全县政府债务风险总体稳定可控。四是**全力清偿拖欠账款**。在确保“三保”等必要刚性支出前提下，压减各类财政支出，腾挪更多财力，全力统筹可用财政资源化债。对纳入发行计划的债券项目进行再评估、再筛选，压缩进展较慢、收益较差、非必要的项目建设规模，按程序调整后用于偿还拖欠企业账款，共调整化债资金 4175 万元。协调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为拖欠企业提供金融支持，通过针对性措施精准有效盘活处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融资平台公司土地、股权和房产等资源资产，将处置资金用于清偿拖欠账款。

六、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没有收入，上级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 万元，安排支出 2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为 44 万元。

七、2023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135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135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54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542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5593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43070 万元，及时有效发放了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保障了基本民生支出需求。

八、2023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执行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67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2.76%，与上年支出总额 547 万元相比，增加 132 万元，同比增长 24.1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均为 0 万元，没有变化。

（2）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 59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2.76%，与上年支出总额 492 万元相比，增加 102 万元，同比增长 20.73%。其中：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23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1%，与上年支出总额 173 万元增加 61 万元，同比增长 35.26%，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0.45%，与上年支出总额 319 万元相比增加 41 万元，同比增长 12.85%，

(3) 2023 年公务接待费全部为国内接待费 8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1.4%，与上年支出总额 55 万元相比增加 30 万元，同比增长 54.55%。公务接待批次、人次大量增加。

全年三公经费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维护、公务接待费分别都有增加，其中：

(1) 延津县机关事务局公务用车平台管理的公务用车部分车辆因购置时间过长，老化严重，维修费用过高，不能满足公务用车出行，于 2023 年购置中巴一辆 55 万元、混合动力汽车 8 辆 144 万元，合计 199 万元，而 2022 年公车购置支出 33 万元，仅一个单位公车购置增加 166 万元。

(2) 延津县机关事务中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36 万元，原因为以前年度公务用车维护费用于 2023 年当年列支。

(3)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30 万元，主要是原因如下：应急管理局为了应对重大性突发事件，当年公务接待费增加 8 万元；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加大招商力度，接待客商频次增加，当年公务接待费增加 3 万元；2023 年上级各项临时性检查增加，导致司寨乡政府、机关事务局、组织部、政府办当年公务接待费各增加 8 万元、4 万元、3 万元，2 万元。

九、2023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绩效情况说明

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谁办事谁花钱，谁花钱谁负责，实施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统筹推进全县各预算

单位对照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

（一）积极组织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一是及时安排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填报工作。2023 年 3 月份，印发《关于填报 2023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及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通知》文件，组织各预算单位集中填报绩效目标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三项内容，切实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填报工作。2023 年 6 月份，组织全县 118 个预算单位分 17 个批次，邀请第三方公司 8 名工作人员针对绩效目标填报不规范、不完善等问题，现场进行一对一指导修订，对绩效目标的相关性、完整性、适当性、可行性、规范性等进行把关。同时，也有效提高了各单位财务人员绩效业务水平。

（二）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和自评工作。一是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关系重大民生、持续时间长”的原则，通过业务股室推荐、绩效股筛选、班子会研究，确定 2022 年度财政重点评价项目。选出马庄乡特色产业示范基地二期、石婆固镇龙王庙村村基础设施、延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指挥中心业务用房、延津县疫情防控及体检中心设备购置、延津县直第二幼儿园建设 5 个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客观公正、以评促改，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二是统筹推进绩效自评

工作，2023年4月份，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工作范围包括全县各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整体绩效自评、自评报告三项内容，并对填报内容进行了审核反馈。同时，抽取了8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抽查工作，通过抽查发现问题→下达通知书→单位整改→再次审核→进行反馈，确保了绩效自评数据准确、评价合理、结果客观。

（三）积极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今年8月份，通过一体化系统下达了2023年度元至6月份的绩效运行监控任务，对下达条件及项目数量进行了认真核对，确保下达数据准确无误。根据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分类处理，对于预算执行进度慢的项目，及时与预算单位沟通协调，督促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避免财政资金沉淀。

总之，2023年全面实施了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了预算支出责任，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推进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流程的科学性、组织的协调性。

十、2023年度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情况说明

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关系重大民生、持续时间长”的原则，将延津县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费用、延津县2023年度祥安社区-电业局家属院等20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延津县2023年乡村绿化美化苗木采购等5个项目列入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在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 延津县乡镇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与项目实际目标不对应。二是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项目应按季度支付费用, 实际存在延迟支付现象, 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 未按照资金用途支付费用, 存在指标混用现象。三是监管机制不完善, 缺乏对垃圾清运工作的有效监管, 影响了整体清运工作。

(二) 延津县城区环卫环保综合治理市场化运营项目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部分指标设置不规范, 产出指标未按照财政评审请示的具体内容细化、量化, 指标值无法衡量, 无法与项目计划实施的任务数相对应。二是未按合同约定按月份考核验收, 验收程序不及时, 未设立完整的项目考核办法, 没有明确规范的验收流程。三是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项目应按季度支付费用, 实际存在延迟支付现象, 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 未按照资金用途支付费用, 存在指标混用现象。四是监管机制不完善, 未对环卫人员器具、劳保用品等发放进行有效监督。

(三) 延津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救灾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一是未制定科学的招投标时间, 防治时间节点不是最佳的时间阶段。二是无人机防治水平及宣传有待提升。三是项目管

理制度有待完善，未制定关于本项目具体的日常管理制度、监督制度、检查验收管理制度。

（四）“蓝天卫士”电子监控系统升级项目

一是电子监控系统网络信号不稳定、设备运行卡顿，造成实时监控延时，影响火情灾害预警时间。二是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未出台项目验收的相关办法及实施细则。三是前端监控系统存在部分盲区无法及时检测，全方位监控有待加强。

（五）延津县智慧矫正中心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一是绩效目标部分设置不合理，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与项目实际工作不匹配，无法考核项目实施取得的结果。二是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项目预算编制未见相关的论证资料。三是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建立完善的与智慧矫正中心建设管理相关的制度。四是项目后续管护工作不到位，设备维护未设专人负责，出现部分设备损坏维修不及时的情况。

（六）延津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部门整体

一是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计划实施内容未分解到了各科室，时间安排、资金安排、人员安排不够明确。二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合同到期未重新进行竞价而连续续约的情况。三是信息资源管理缺乏协调，录入事项为已办结事项重复录入，无法监管其办理环节的真实情况。

鉴于以上问题，下一步将努力整改。一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

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从源头上提升各部门、各项目实施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强化绩效自评工作的指导、监督，积极运用评价结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二是压实主体责任，强化项目跟踪管理各单位承担着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要制定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和工作计划，做好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项目主管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建立联络员制度，加强各相关责任单位以及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解决困难。三是强化预算绩效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管理氛围县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络、新闻媒体和公众微信平台等，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积极构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持续提升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影响力环境，进一步实现绩效管理信息的公开，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绩效管理氛围。

十一、2023年度财政预算执行中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情况说明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承上启下关键一年。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任务重大，意义非凡。一年来，我们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年初人大批准的预算安排和县委总体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科学研判当前形势，认真落实上级要求，系统部署当年工作，坚守为民

理财初心，立足拓宽财源，严控支出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积极作为，提振信心，实现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平稳运行。

同时，在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三保”压力加大，财政平衡面临较大挑战；部分预算项目编制还不够科学，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需进一步提升，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

财政工作形势更加复杂、任务更加艰巨。我们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担当作为的精气神，攻坚克难、守正创新，积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不断强化财政预算管理，为高水平绘就中国式现代化延津图景作出新的更大贡献！